项目编号：DQA-2026082-ZB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机房国产化及系统国产化适配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乙方：北京中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日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机房国产化及系统国产化适配

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陕西省招标编号为 DQA-2026082-ZB 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同意共同遵守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投标规定，就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机房国产化及系统国产化适配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国产化硬件、成品软件、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系统升级及开发、智能化建设、数据治理六个方面：

1、国产化硬件

(1)通用服务器

产品名称：深信服超融合一体机

规格型号：aServer-GH4-2205

数量：1台

配置要求：

①CPU：2颗国产自主可控处理器；单颗CPU基本频率2.5GHZ，单颗CPU物理核16核；

②内存：6*32GB DDR5 5600内存；

③硬盘：2*480GB SATA SSD；2个国产固态硬盘-1.92T-SATA-SSD；数据盘：4个机械硬盘10T；

④网络接口：4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⑤电源：双电源冗余供电；

⑥为保证存储虚拟化的稳定性，针对卡盘慢盘、平台支持在存储管理界面告警并隔离异常的磁盘。针对机械盘慢盘可进行自动临时隔离，针对机械盘卡盘可进行自动永久隔离。

⑦针对勒索病毒等高危风险，平台支持向导化处置，完成勒索病毒的隔离处置及数据恢复，无需管理人员进行复杂操作。

(2)智算服务器

产品名称：神州鲲泰智算服务器

规格型号：KunTai A924

数量：1台

配置要求：

①CPU：4颗国产自主可控处理器；单颗CPU基本频率2.6GHz，单颗CPU物理核48核；

②内存：1024G内存，单条容量64GB，速率3200MT/s；

③核心算力部件：8颗算力芯片，单卡算力280 TFLOPS FP16，单卡显存64GB HBM；

④硬盘：2块480GB SSD，2块3.84T NVMe SSD；

⑤电源：配置4块交流电源，2600W交流电源模块，支持冗余供电；

⑥网络接口：1张双端口25GE万兆网卡；RAID卡配置：1块raid卡 2GB Cache；

⑦管理：配置独立BMC管理功能。

（3）存储交换机

产品名称：存储交换机

规格型号：H3C S6530X-24X8C-G

数量：1台

配置要求：

①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1620Mpps；

②端口配置：40G/100G 光接口：8个，10G光口端口数量24个；

③设备虚拟化：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M-LAG，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链路聚合：支持10GE、支持40G、100GE端口聚合，支持静态聚合、动

态聚合；镜像功能：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N:M端口镜像；支持1+1电源备份。

2、成品软件

(1)国产操作系统

规格型号：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V20

数量：8套

授权方式：商业授权，永久有效

交付要求：提供原厂纸质版/电子版授权书或授权文件

(2)国产数据库

规格型号：Vastbase G100

数量：2套

授权方式：商业授权，永久有效

交付要求：提供原厂纸质版/电子版授权书或授权文件

3、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

完成陕西省地质资料信息管理及借阅服务系统（内网）、陕西省地质资料借阅服务平台（外网）、陕西省自然资源机关档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内网）共计三套系统的国产化适配工作，满足国家国产化合规要求；历史数据迁移，保障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安全、稳定运行。

4、系统升级及开发

（1）地质资料方面

①拓展三维矿山专题服务：构建三维矿山模型资源管理与服务体系，实现目录查询、空间查询、资料关联查询、三维模型浏览等功能。

②开发地勘基金成果专题服务：搭建地勘基金项目成果地质资料专题服务专区，建设地勘基金专题化展示、成果分类管理、分类检索、多维检索、成果查询、专题统计、资料浏览等功能。

③开发资料归档速递功能：建立资料汇交归档进度监测与主动推送机制，汇交数据自动采集、汇交进度统计分析功能、进度信息推送、专项进度可视化展示。

④开发资料类别与工作程度数据集服务：构建资料类别与工作程度标准化专题数据集，实现按需提取、专项分析和批量导出服务，形成可检索、可统计、可导出的专题数据集。

（2）机关档案方面

系统升级与优化：充分融合现有档案管理模式，对档案收集、档案利用等功能进行升级。强化全文检索、细粒度权限管控、借阅流程优化及防泄密能力，提升档案管理的规范性与利用便捷性，实现现有系统与国产化系统顺利切换，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①档案收集：展示全宗-门类-分类档案树，可切换门类、分类进行查看；档案目录树上显示每个档案分类中的记录数量。

档案目录管理：文书档案模块构建项目、门类、文件的三级管理模式。

档案权限管控：建立权限管理体系，支持配置文件浏览、下载等操作权限。

四性检测：在归档、移交、接收时，按照《DA/T70-2018文书类电子档案检测的一般要求》进行检测。

②档案利用

全文检索：检索联想；跨门类、跨字段检索；同步进行原文检索；结果中检索，按照全宗、门类、日期等条件进行二次筛选；按照预归档库、接收库、管理库分库检索；相关度、创建日期、文件日期进行排序；检索结果卡片方式和列表方式切换。

条件检索：针对不同档案类型、提供不同检索模版、不同检索条件。

档案借阅：档案在线发起借阅流程，用户可自行选择是原件调阅，还是电子文件在线预览，流程审批路径自定义。

借阅水印：自定义编辑借阅水印内容，附件预览、下载时展示水印；设置借阅空水印，可借阅去除水印的电子原文，支持word、pdf、ofd、jpg四种格式。

5、智能化建设

（1）地质资料方面

以“机器初审+人工复核”模式，保障汇交成果完整、可用，降低人工审核疏漏，提升汇交时效和资料质量。建设汇交内容智能辅助检查工具：综

合运用规则校验、文档解析、图像检测和跨文件信息比对等技术，对汇交资料的齐全性、目录及文件一致性、目录结构、文件命名、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性和电子文件可用性等进行智能检查，自动形成分类问题清单和检查报告。

（2）机关档案方面

利用智能化模块，利用模型鉴权集成，本地向量知识库，文本结构化处理，系统认证配置，搭建智能化场景。依托AI能力底座，构建本地向量知识库及智能体。上线智能著录、智能整编、智能提取及智能问答等智能化场景，大幅降低人工操作成本，实现档案管理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赋能。

6、数据治理

（1）地质资料方面

对地质资料开展系统性数据治理，补齐目录与电子文件挂接缺口，存量挂接缺陷修复，完成三维矿山数据入库，形成完整、规范、可用的省级地质资料核心数据库。

（2）机关档案方面

对机关档案开展系统性数据治理，补齐目录与电子文件挂接缺口，形成完整、规范、可用的厅机关档案数据库。

二、合同总价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硬件设备、成品软件、开发软件、数据治理，共四大类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元(¥2976800）。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和合同中的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3、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合同内容费用。

（2）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督导、调试、优化、开通等项目终验前的服务），保修期内维修、升级和技术服务费用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费用。

（3）乙方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完成设备集成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4）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为连接本合同设备及系统与其他厂商供应的设备及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的全部费用。

（5）乙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到甲方指定地点及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装卸费用、运输费用等。

（6）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培训、运维费用。

（7）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8）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建设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硬件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及上架工作，18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全部的开发、智能测试、上线内容，项目达到交付。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对项目建设工期进行调整。

四、项目验收

1、项目建设周期要求为180个日历日内，乙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状态。

2、验收依据：本项目合同书、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

3、验收标准：

3.1系统功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检查系统功能达到设计要求。

3.2系统性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测试系统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3.3文档资料：

（1）《需求规格说明书》

（2）硬件类

①硬件设备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硬件如自带软件的需提供软件授权证明、服务器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②硬件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确认单

（3）软件类：

①《概要设计说明书》

②《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③《接口设计文档》

④《数据库设计文档》（含E-R图、表结构说明）

⑤《适配情况报告》（含方案）

⑥《割接报告》（含方案）

⑦智算服务器《测试报告》（含单元测试、集成测试）

⑧《用户操作手册》

⑨《系统管理员手册》

⑩用户使用反馈单

⑪全套源代码

⑫项目总结报告

4、验收程序：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各个模块进行安装、调试，按照甲方要求的验收条件与要素完成相关资料的准备、功能的演示，依次展开初验与终验，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完成合同中的所有工作要求。

5、试运行：项目完成功能调式完备后，经书面与甲方沟通，开展试运行为期15个日历日。

6、项目初验：乙方对合同软硬件调试完成后，达到合同约定性能要求后，乙方书面提供测试合格的报告。由乙方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应自接到通知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合同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且达到建设性能指标要求后，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

7、试运行期内，乙方免费进行故障分析排查、功能调整以及性能优化直至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等要求。

8、最终验收：初验后，系统运行稳定且正常15个日历日后组织终验。须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整体符合合同要求后，

由乙方提出书面项目终验申请和书面提供测试合格的报告。经甲方同意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须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甲方关于项目验收的相关条款要求后方可通过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如果合同中软硬件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终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内进行整改使之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然终验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已收取款项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0、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合同内容的终验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保修期内的责任。

五、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积极配合。

2、甲方及时提供系统建设所需的各项资源和运行调试环境。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文档进行审核、修订和确认。

4、甲方在系统部署运行后，及时组织完成系统验收工作。

5、甲方应及时依据本合同第九条款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建设任务，并做好项目管理及实施协调工作，并在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文档，项目必须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

2、乙方指定彭雪通(身份证号：411402198404080034)为乙方项目责任人，作为本项目乙方代表。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硬件等完全符合本合同明确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中的软件及服务具有合法来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因此引发的诉讼、仲裁、和解、调解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向第三方的赔偿款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上述款项实际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超10日的，按照所产生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款项的全额）。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有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系统管理员的系统培训。

6、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系统验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所需的有关文档及各类技术资料。

7、乙方承担合同期内所有设备、软件的维护工作，做到整个系统运行良好、工作稳定、功能齐全。因甲方工作特殊需要，乙方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非设备故障应在48小时内解决。

8、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期内，乙方确保甲方设备的物理安全。乙方因第三方损坏原因造成的设备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质保期内，对于损坏设备的更换，由于设备停产，或制造厂商变更设备型号、变更功能等造成的部分或者全部设备与原设备性能、指标不符的，需要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变更设备的品牌型号等，由乙方承担采购、调试、安装费用。

10、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11、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款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七、售后服务条款

1、质保期

质保期：自项目硬件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须提供3年的原厂质保；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软件须提供3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2、响应时间

（1）提供7×24小时电话/在线技术支持服务。

（2）一般问题：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严重问题（系统瘫痪、核心功能不可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须提供现场服务的，乙方须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3、质保期内服务内容

（1）硬件设备在正常使用、非人为损坏前提下，提供免费维修或故障部件更换服务（人为损坏、不可抗力造成故障除外）。

（2）免费修复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Bug。

（3）免费提供软件应用系统版本升级服务。

（4）免费提供安全漏洞修复服务（发现后24小时内完成修复）。

（5）定期巡检服务并按月输出巡检报告。

（6）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4、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外，乙方须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八、培训条款

乙方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30学时的免费培训，内容包括：

1、硬件设备中服务器、智算服务器等提供现场、远程技能培训，包括不限于平台部署、日常运维等内容。

2、软件部分系统操作、日常维护、故障处理。

3、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2976800元）。

2、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出具等额发票，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叁仟零肆拾元整(¥893040 元）。

3、第二笔款：硬件设备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出具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零柒佰贰拾元整(¥1190720元）。

4、第三笔款：智算调试提交标准化测试报告、系统上线初验合格后，乙方出具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595360元）。

5、第四笔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终验验收单后，乙方出具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297680元）。

6、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7、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乙方的银行账号如下（如有变更需乙方正式函件通知甲方）：

开户名称：北京中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帐号：0200004509200340916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关款项承担包括再次付款在内的任何责任。

十、知识产权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开发性软件、系统、平台的全部源程序代码，包括所有升级版本的源代码，软件版权、接口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已有的通用技术框架、开发平台、基础组件、算法库等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享有在本项目中的使用权。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源代码范围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定制开发部分，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2、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目整体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发生前述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开发性系统源代码和相关文档，最终版源代码及后期升级版本源代码和相关文档应移交给甲方。

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5、本项目运行在系统中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无权处置。

6、甲、乙双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商业情报及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与本系统的资料给第三方使用，对于甲、乙双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

7、甲方在合同运维期结束后，有权长期使用本项目相关软件，乙方应保证甲方的使用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除一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另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即自行恢复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货物及完成项目建设的，逾期60日，且经认定该逾期完全由乙方全部或主要原因造成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20日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迟支付货款的，每延迟1日，甲方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上限为未支付款项的10%。

4、乙方未按照质量标准提供货物或项目建设经甲方书面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30日内进行改进，30日内未完成或改进结果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按照解除合同处理。

5、由于乙方原因相关项目人员未能及时到岗，对项目进度造成重大影响，导致未能按照项目组织计划进行实施的，具体金额视受影响程度而定。运维期间，如乙方运维人员缺勤，甲方按照200元/人/天标准扣除合同款。乙方运维人员多次缺勤、不服从管理、违反保密安全规定，甲方有权利责令乙方更换运维人员，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运维人员不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开展工作，给甲方运维工作造成损失，带来严重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更换运维人员。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或协调相关服务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或响应不及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已完成项目内容进行结算，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已完成项目进行结算，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60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因受影响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损失扩大部分的违约责任由受影响的一方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几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按照西安仲裁委员会依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语言为中文。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事宜

1、若因甲方在建设周期内相关建设环境、数据资源未协调到位、需求不明确、第三方厂商改造未完成、或其他不可归究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系统建设未能按时完成的，工期应予顺延。其延误的工期不统计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不影响项目验收，乙方承诺在维护期内完成剩余工作。

2、项目建设内容超出本合同第一条款约定的，其费用、工期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作为双方之间信函和文书等的送达使用。若联系电话或者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该约定送达相关信函或文书，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短信通知送达的则以短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乙方 （盖章）	北京中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吴静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29-87851125	电话	17812132167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19号院4号楼七层702-1
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